**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文件**

秦政发〔2023〕40号

关于成立南京市秦淮区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25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对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南京市秦淮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分工，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 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组 长： | 李江新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第一副组长： | 董 涵 |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行政学校校长 |
| 副 组 长： | 金 超 | 区政府副区长 |
|  | 卢 杰 | 区政府副区长 |
|  | 李云俊 | 区政协副主席、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考核办主任 |
|  | 祁 蔚 | 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区行政审批局局长、政务办主任 |
|  | 王洛锋 |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委书记 |
|  | 金宝强 |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工委书记 |
|  | 蔡 嘉 |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工委副书记、区发改委主任、工信局局长、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
|  | 巫海荣 | 南部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
|  | 严 伟 |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外事办主任 |
|  | 卓小牧 | 区统计局局长 |
| 成 员： | 何广阔 |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  | 周晓菁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
|  | 李路娣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网信办主任、社科联常务副主任 |
|  | 李 军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
|  | 郁 晖 |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  | 姚 阳 | 区发改委副主任 |
|  | 庄 芸 | 区教育局局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
|  | 肖 浒 | 区科技局局长、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  | 鄂巧玲 | 区民政局局长 |
|  | 缪  宏 | 区司法局局长 |
|  | 李 慷 | 区财政局局长 |
|  | 成 剑 | 区人社局局长 |
|  | 李 江 | 区建设局局长 |
|  | 张树桐 | 区房产局局长 |
|  | 黄 健 | 区水务局局长 |
|  | 王 军 | 区城管局局长 |
|  | 张振丰 | 区商务局局长 |
|  | 姜勇美 | 区文旅局局长、体育局局长、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区一级调研员 |
|  | 吴 军 | 区卫健委主任 |
|  | 陈建军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江 涛 | 区国资办主任、项目办常务副主任 |
|  | 孙红亮 |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一级高级主办 |
|  | 刘智勇 | 区国动办主任、人防办主任、发改委副主任（兼） |
|  | 徐 亚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  | 李华峰 |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张连静 | 区税务局局长 |
|  | 李建波 | 市规划资源局秦淮分局局长 |
|  | 易 龙 |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吴 涛 |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园区服务处（环南航创新带工作处）处长（负责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工作） |
|  | 蒋静娟 |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计划财务处处长 |
|  | 史 话 | 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处处长 |
|  | 刘吉娴 | 新街口金融商务区管委会主任、工委副书记 |
|  | 陈 明 | 新城服务办主任、工委副书记 |
|  | 刘 曦 | 五老村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张东海 | 洪武路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张 源 | 大光路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李 军 | 瑞金路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王炫炫 | 月牙湖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苏 宁 | 光华路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刘文洪 | 朝天宫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刘 峰 | 红花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熊茂林 | 夫子庙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张 飏 | 双塘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岳 靓 | 中华门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林 林 | 秦虹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 纪明红 | 国资集团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
|  | 李宗虹 | 老城南集团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
|  | 曹晓元 | 历保集团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
|  | 殷 晟 | 文旅集团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
|  | 程 婕 | 明商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  | 袁生美 | 科创集团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
|  | 王建明 | 壹城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  | 薛 飞 | 越城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  | 刘敏蓉 | 安城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卓小牧同志兼任主任，孙建、徐界同志兼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附件：南京市秦淮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5日

附件

南京市秦淮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扎实有序高效推进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区政府成立南京市秦淮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区统计局

牵头做好全区经济普查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1.选调人员，组建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经济普查的日常工作。

2.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试点、培训、清查、登记、数据处理、审核汇总、资料开发等工作。

3.按照省、市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和基层普查机构对单位、个体工商户进行情况摸底。指导相关部门按照普查要求提供单位、个体工商户行政记录资料，共同就摸底结果与本部门行政记录开展比对和分析评估。

4.会同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及时宣传报道普查工作进展，组织开展业务讨论、经验交流等。

5.会同区人社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推优评比。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受理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并及时转办、督办，协助区纪委监委对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开展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区纪委监委

1.负责监督、查处全区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

2.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委宣传部

1.会同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做好普查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

2.组织区融媒体、报刊、微信平台等媒体以及有关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与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

3.组织全区新闻媒体以及有关公共服务业平台及时跟踪报道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适当曝光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

4.协调相关媒体发布经济普查调查情况、经济普查数据等重要公告。

5.指导街道、园区平台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6.参与对文化产业单位的情况摸底以及普查数据的分析、审核、评估工作。

7.负责协调解决新闻、出版单位在经济普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8.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委政法委

1.运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推动普查相关工作在基层网格高效开展。

2.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3.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政府办

1.负责普查用房、有关物资保障。

2.协调解决普查信息共享、数据采集和系统搭建所需资源等事项。

3.负责提供为区级机关服务的单位及区政府各办公地点内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名录，督促相关单位配合区、街经济普查机构调查工作；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委编办

1.提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派出机构）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和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2.参与对相关单位清查结果的评估、分析和认定；对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配合经济普查有关情况开展检查、监督。

3.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大数据局）

1.提供用电单位名录及其基本情况，参与能源企业信息查遗补漏、普查数据审核以及经济普查用电情况调查资料的审核、评估和检查工作；

2.负责普查相关数据共享工作，协助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做好内外网线路联接和网络安全，参与服务业企业、创投企业、总部经济、城市综合体、楼宇经济相关单位的情况摸底，对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审核、评估；

3.提供区内电信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单位最新名录；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4.负责协调规模以上工业单位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参与对工业单位的核查补漏及普查数据审核等工作。

5.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6.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教育局

1.提供区属各类学校、持有教育局办学许可证培训机构最新名录，督促其配合经济普查工作；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教育单位普查资料的分析评估工作。

2.协调本行业领域普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协调对接市属学校的普查工作。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科技局

1.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单位、非学科类科技型培训机构最新名录及相关资料；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督促相关行业单位及在区科研院所配合普查，对其进行核查补漏、数据审核评估等。

2.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3.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民政局

1.提供区内居民服务业中的婚姻服务和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彩票活动、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本级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最新名录；提供全区街道、社区（村）名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

2.参与本行业领域单位的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工作；对单位清查结果进行评估、分析、认定。对区内民政机构和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经济普查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3.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司法局

1.提供全区法律服务单位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和评估、查找和补漏，以及对本系统普查单位数据的审核、评估工作。

2.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3.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区级普查经费预算的审核、落实、保障和监督工作。

2.参与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工作。

3.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人社局

1.参与人力资源服务、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行业中的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家政服务业领域的普查工作，并对相关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的审核和评估。

2.配合做好普查总结表扬工作。

3.在各级人社服务窗口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4.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5.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建设局

1.负责协调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企业积极参与和配合经济普查，协调解决经济普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3.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房产局

1.提供房地产开发业、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单位最新名录及相关经营情况等行政记录，参与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2.督促楼宇物业配合普查机构做好楼宇普查宣传、入户普查等工作。

3.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水务局

1.参与对普查有关水资源数据的审核评估。

2.参与水利管理业单位、农业服务业中的灌溉服务单位的普查工作，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3.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城管局

1.提供城市管理单位和经营户单位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对未清查到单位和无证经营的摊点进行核查补漏。

2.督促区、街城市管理队伍配合经济普查。

3.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商务局

1.提供区内港澳台和外资企业最新名录，提供贸易经纪和代理、会展业及服务外包等商务部门行政记录单位资料；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和评估；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2.负责协调全区港澳台和外商企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单位配合经济普查，做好行业数据审核评估，协调解决经济普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3.参与全区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多产业活动单位核查补漏，并对登记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4.负责协调租赁和商贸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本行业领域经济普查中发现的问题。

5.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6.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文旅局

1.提供区内宾馆、旅行社、A 级景区、文化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等领域行政记录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相关普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2.提供区内体育单位最新名录，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3.督促本行业领域各类单位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中发现的问题。

4.组织区属新闻媒体对经济普查进行宣传报道。

5.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6.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卫健委

1.提供区内各类卫生医疗单位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对相关普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2.督促本行业领域各类单位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中发现的问题。

3.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督促重点危化品企业配合开展普查工作。

2.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3.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国资办

1.提供区国资办下属单位最新名录，督促下属单位配合经济普查机构的调查工作，并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和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

2.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3.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参与开展商务服务业中的市场管理、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业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质检技术服务单位普查，参与对相关普查资料及结果的审核评估。协调解决食药品监管单位在经济普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督促各街道分局向街道经济普查机构提供相应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记录资料。

3.组织全区个体工商户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评估。

4.参与对各类单位的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以及对单位清查结果的评估、分析和认定。

5.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6.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民宗局

1.提供区内各类民族宗教单位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单位进行核查补漏，对相关普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2.督促本行业领域各类单位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中发现的问题。

3.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金融监管局

1.提供区内金融服务、融资担保单位与其他金融业单位最新名录；配合街道开展相关单位经济普查工作；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进行分析，并对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2.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3.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公安分局

1.组织分局、派出所警力，明确经济普查安保工作联系人，确保经济普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2.参与对公安系统单位以及商务服务业中的安全保护服务单位的普查；配合完成系统内单位的普查数据的核查补漏工作，并对登记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3.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税务局

1.提供区内（含市税务资料）纳税企业和纳税个体工商户最新名录和有关资料；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通过登记或征管系统对未清查到的管理对象进行核查补漏。

2.督促本行业领域各类单位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经济普查中出现的问题。

3.通过现场宣传和本单位对外网站、纳税平台短信等方式对纳税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4.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5.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规划资源局秦淮分局

1.提供区内土地资源及建筑物情况最新资料。

2.协助普查机构开展地图绘制相关工作。

3.参与地质勘查单位经济普查工作，对相关普查资料进行审核评估。

4.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5.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1.提供全区各类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并进行分析评估。

2.提供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最新名录，参与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分析评估工作，对未清查到的管理对象进行核查补漏。

3.组织全区各级行政审批系统窗口单位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4.对接市对口部门协调经济普查相关工作。

5.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1.配合区工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做好经济普查内外网的安全保障工作。

2.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各板块（新管委、夫管委、白下高新区、新城服务办）

1.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各板块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工作，负责所辖范围内经济普查日常的组织协调、保障推进等工作，协助所属街道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2.做好与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业务对接，共同完成上级普查机构交办的各项任务。

3.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

1.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各街道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工作，全面负责街道范围内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协调和保障推进等相关普查工作。

2.全面负责街道范围内所有单位的清查工作和普查登记等相关普查工作任务。

3.做好与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业务对接，共同完成上级普查机构交办的各项任务。

4.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各国企集团

1.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全区各国企集团要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班的组建工作，全面负责本集团管理招商的楼宇、园区、街区内的各类经济体的经济普查日常组织协调、保障推进等相关普查工作，并完成相关普查任务，配合所属街道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2.做好与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业务对接，共同完成上级普查机构交办的各项任务。

3.完成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
|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